

金門縣 106 年度第 1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縣長 陳福海 林秘書長德恭 甯參議國平

紀錄：吳卓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時代在變，隨著老年人口愈來愈多，我們已邁向高齡化社會，超高齡社會也很快會到來，如何與時俱進，強化和落實對老人的照護，一直是陳福海縣長上任後念茲在茲的施政目標，這也是在做功德的事，希望在有限資源下，大家能多體察社會的情勢，並迎合長輩鄉親的期待，全力推動各項老人福利工作，讓長輩鄉親的晚年生活過得更幸福、更愜意；因另有要事，接下來則由甯參議接續主持。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2	讓金門縣老人移動無障礙：	本案交由建設處、工務	B 針對扶手裝置部份，目前各公共	建設處、工務處	列管追蹤 B 案管理

	B檢視縣內之扶手裝置(尤其有樓梯之公共空間)，讓老人支撐、路行走更安全 (提案人:胡委員愈寧)	處參辦	建築均有設置扶手等設施，先階段要注意的是這些設施、設備使用狀況，並加強管理，目前會將委員提案入案，日後發文各單位注意此區塊管理情形，另外日後不定期抽查此部分，也會全面檢視各項公共設施。		情形
--	--	-----	---	--	----

柒、業務報告：(委員審查意見)

一、社會處業務報告：

(一)主席甯參議國平：

本會議資料中，有些數據有誤植之情形，請修正；本縣老人福利有關經濟安全、老人照顧相關業務做得比其他縣市好，例如：55 歲至 64 歲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三節慰助金與歷經 823 戰役與 619 戰役三節慰問金…等，基於轉型正義，此類型費用給付實有給付之必要。

(二)社會處吳科員卓憲回應：

有關會議資料數據誤值之情況，會後會修正誤植之數據。

二、教育處業務報告：

(一)主席甯參議國平：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教育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處：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有關貴處會議資料僅提供 1 至 4 月之執行情形，日後請提供業務最新執行情形(1 至 5 月)，另外，該處結合社區辦理樂齡活動成效良好，目前樂齡活動需做更深化的推展，推廣更多人參與(例：屆齡 65 歲之長者…等)。

三、大同之家業務報告：

(一)陳委員世保：

請教大同之家，目前申請入住該家等待後補人數約為 56 位

，目前針對申請住民入住部分有無擴大能量之可能，或者有無其他因應之對策？

(二)許組長乃生：

過去本家報內政部入住容量為 120 床，當初 86 年興建時即以 120 床為規劃數目，若要擴大增建入住容量(加蓋入住空間)的話，老人安置與消防水電勢必要列入考量，目前因應長照 2.0，老人照顧機構部分可以有 200 床之規模，若再興建的話勢必又要花上一、兩千萬元，依據比例原則，成效上仍有商榷之餘地。

(三)主席甯參議國平：

依目前該家入住等待後補人數眾多之最大問題是收費部分，而非每位長者都喜歡入住，當前入住費用收費低廉且又可領其他福利津貼，爰因過去未針對入住院民設定有入住條件(例:扣除其他福利項目)，此誘因自然吸引許多長者願意入住。

(四)陳委員世保：

之前洪議員鴻斌在議會質詢時亦有提議可否在小金門興建老人照顧機構，未來考量老年人口越來越多，經與縣長討論，

有關老人照顧機構發展方向部分會傾向走入民間民營化方式辦理；另有關收費部分也可以做調整；當前公部門與私部門在經營老人福利機構有不對等比例。例如：私部門須自負盈虧，公部門則政府有編預算可挹注，服務品質自然有顯著差異；另民間捐款多傾向公部門經營之大同之家，相較不會選擇松柏園與晨光…等，目前因應人口老化，有必要成立安養中心與老年活動中心，讓老人有一個舒適的場所，因應未來人口趨勢，老人福利機構入住部分，也可考量住民入住則取消不發老人年金，也是未雨綢繆之方式，以達「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之目的，此部分大同之家可思考、研究。

(五)主席甯參議國平：

目前本縣老年人口比率從 104 年 11 月底 11.15%到 106 年 5 月底 11.93%，老年人口比率計增加了 0.78%，目前全國人口老化排名本縣排名第十七，因應當前長照 2.0 與老人福利政策，現階段仍以居家、社區照顧（社區老化）為主，機構照顧、安置其次，非廣建機構方式進行；目前大同之家入住費用調漲案正進行檢討中（縣府列管）。

四、警察局業務報告：

(一) 主席甯參議國平：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3條第3項第9款警政主管機關為本縣警察局：主管老人失蹤協尋、預防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該局在老人預防走失、失智部分亦有在辦理，老人安全部分也做得很好。

五、衛生局業務報告：

（一）主席甯參議國平：

該局在老人福利與權益業務上也有跟其他局處有合作，衛政業務繁雜也很辛苦。

六、車船處業務報告：（該處未派員出席，由司儀宣讀業務報告）

（一）主席甯參議國平：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3條第3項第7款交通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處與車船處：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行人與駕駛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車船處代表未來開會，請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承辦人發公文給該處，為何未派員參加，請下次改進。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黃委員天賜

案由：請縣府補助金湖鎮太湖長青會購置靠背椅 20 張

說明：

一、本會成立已十多年，原設之傢俱已經老舊破損。

二、理監事會議時常要向外借椅使用。

三、本會並未有經費來源。

辦法：

請研議辦理

社會處回應：該會已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函請本府申請社會福

利基金補助，本府於 6 月 2 日以府社福字第

1060042001 號發函貴會並同意補助 1 萬 8,000

元整，目前已請該會若完成購置，應盡速辦理核

銷事宜。

主席裁示：本案請社會處協助該會辦理核銷作業。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